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 由：國防部軍備局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並於核定所屬大功乙次之獎勵乙情，未有國防部令頒之依據，確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並於核定所屬大功乙次之獎勵乙情，未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令頒之依據，確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洵有疏失，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中科院吳○○上校濫用公務車乙情，查有實據；另中科院未依據國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均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 92 年 7 月 25 日賦調字第 0920001132 號令頒「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第肆點第一條第四項：「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區分主官座車及行政用車，除主官座車外，各型行政用車應集中調派供執行公務使用，嚴禁提供特定個人專用。」中山科學研究院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各一級單位主管用車，並於 98 年 3 月 31 日訂頒「中科院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惟該院除延至 97 年 1 月 1 日始執行外，亦未將該規定納入其中；又依同作業規定第肆點第一條第三項：「編制內之車輛（含國軍租賃之

民用型行政車輛)例假日、下班後，如非緊急公務，未經奉准不得調派車輛。」合先陳明。

(二)經查，吳○○上校(下稱吳員)96年間固定使用之公務用車車號「軍 B-10583」，依陳情內容所述之時間，核對該公務車 96 年 3、4、7、10 等月份車輛調度派遣紀錄，96 年 3 月份派遣 22 天、4 月份 10 天、7 月份 17 天、10 月份 20 天，申請事由及目的地亦均為「處長公務用車、目的地臺北」，派遣起迄時間均為申請日之 0800 時(或 0830 時)至 1700(或 2200 時)。又核對該(軍 B-10583)公務車汽(機)車運輸申請單(派車單)，其中 96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7 月 5 日、8 月 2 日等 4 日，目的地均有顯示至「平鎮」之紀錄；另 9 月 10 日、10 月 2 日、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及 11 月 19 日等 7 日，目的地均有顯示至「新竹」之紀錄；而上述日期之車輛返場(臺北憲兵興德里營區)時間，均超過核派時間 1700(2200)時。另核對該車耗油記錄卡之用油科目，均為「作戰訓練」及「機動」，而非「行政」用途。此有國防部軍備局案件調查報告在卷可按。

(三)另查，吳員於軍備局軍紀監察官訪談時坦認，曾由公務車接送至新竹玄奘大學進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上課時間均為星期一晚上；惟均稱渠多自行開車至學校，如以公務車接送上課，係是日因公在臺北，結束後逕返院部，未自己開車返院，故遇上課時始由公務車接送。另有關渠至平鎮練習劍道及在外餐敘時，是否以公務車接送，均稱「不記得」。檢視該(軍 B-10583)公務車汽(機)車運輸申請單(派車單)，9 月 10 日等紀錄至「新竹」之日期，吳員是日上午(部分全日)確均因在臺北無誤。

此亦有吳員訪談紀錄在卷可稽。

(四)再查，本院 99 年 6 月 18 日約詢吳員陳以：「96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7 月 5 日、8 月 2 日等 4 日，係為避免耽誤公務，藉由返家途中赴平鎮東武劍道館協調、洽談本院成立劍道社之可行性，並有一至二次參與練習活動」、「個人在 95 年 2 月 16 日奉調中科院人力資源處任處長職時，因感所學不足，故報考參加玄奘大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個人於 96 年上學期總計修習 10 學分，為免影響工作，因此安排 8 個學分課程在周六上課，2 個學分課程安排於周一晚間上課。經查 10 月 2 日、10 月 17 日為周二及三非上課時間，10 月 8 日、10 月 19 日查個人之上課筆記，亦無赴校上課之紀錄；另 9 月 10 日、10 月 22 日及 11 月 5 日個人確有使用公務車赴校上課，因該用車係依本院規定之各單位主官（管）配賦用車，惟個人在赴軍備局、國防部或院外其他單位協調公務後，為一時之便利及爭取時間，而搭乘配賦用車順道前往學校上課。」對於將公務車充為個人練習劍道及上課等私人行程之交通工具等事實，均坦承不諱。並對此情表示：「個人服務軍旅期間一向奉公守法，對於此次檢控事件，經悉心檢討確有執行偏差及欠當之處，個人除深感悔悟外，並將作為爾後一生處事之殷鑑。」此為吳員約詢書面說明及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五)綜上，吳員以公務車接送渠至新竹上課乙情，查有實據，確有可議之處；且中科院迄 97 年 1 月 1 日始取消一級主管專屬配車，顯已與國防部所頒之相關規定牴觸，該院未依據國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亦有違失。

二、軍備局高○○上校核定大功乙次之獎勵乙情，並未具有

國防部令頒依據，足徵該部對獎勵發佈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誤，國防部允應就此大功另為適法之處置。

- (一)陳情人訴以：高○○一年內獎勵超過 2 大功甚多（國防部專案獎點）事由為何？請一併查察。高○○上校為增加積分爭取晉升上校機會，未具國防部獎勵依據，將自己記大功等獎勵等情云云。
- (二)經查，人次室函覆本院略為：「依軍備局查復，高○○上校於軍備局期間，計核予『大功』獎勵 2 次，審查如次：1、96 年 6 月：據復該獎勵為國防部之專案獎勵績點（A 點），惟查該獎勵該部並未令頒，其程序顯有不當。2、97 年 2 月：該獎勵係由人力司簽擬建議，並奉權責長官核定後，由國防部令頒，審查權責及程序無誤。」此有該室 99 年 5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90007910 號書函可按。
- (三)本院於 99 年 6 月 18 日約詢軍備局副局長魏○○、綜合事務室主任王○○上校、承參周○○中校陳稱：「本局將要求所屬單位對於爾後年度各項獎勵發布均應以國防部正式令頒之獎點為依據，中科院該次發布之獎點來源僅由承辦人以電話協調告知，作業程序上確欠週延，本局將深切檢討改進。」、「程序上確實是相當不當」，亦坦認此一事實確有不當。
- (四)綜上，高○○上校於 96 年 6 月大功 1 次之獎勵，查無國防部令頒之依據，足徵該部對獎勵發佈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實有違誤；國防部允應就此大功另為適法之處置。

綜上，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吳○○上校濫用公務車乙情，查有實據，確有可議之處；再者，中科院未依據國

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亦有不當；國防部對所屬核定大功乙次之獎勵，未有該部令頒依據，足見其對獎勵發佈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前揭諸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